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擬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所有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用途，概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ichua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107）

一. 建議註冊發行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及 二. 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本封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頁至第6頁。

本公司謹定於2025年5月22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四川省成都市武侯祠大街252號4樓420室舉行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頁至第AGM-4頁。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的代理人委任表格，該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倘閣下有意委任代理人出席年度股東大會，須按本通函隨附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及交回。就H股持有人而言，代理人委任表格無論如何須最遲於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的24小時前或指定決議案表決時間的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並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5年4月17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1
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的年度股東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其於上交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股票代號：00107）上市及買賣及其A股於上交所（股票代號：601107）上市及買賣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於香港發行的、以港幣認購並在聯交所主板買賣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或上交所股票上市規則，視內文具體情況而定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A股及／或H股（視內文具體情況而定）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僅供識別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ichua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107)

執行董事：

羅祖義先生 (董事長)
游志明先生 (副董事長)
馬永菡女士
姚建成先生
毛渝茸女士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四川省
成都市
武侯祠大街252號
郵遞編號：610041

非執行董事：

楊少軍先生 (副董事長)
李成勇先生
陳朝雄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
22樓2201-2203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海宗先生
步丹璐女士
周華先生
姜濤先生

敬啟者：

一. 建議註冊發行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及
二. 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擬於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資料，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註冊發行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的詳情；及召開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的通告。

II. 建議註冊發行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28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董事會審議批准有關建議註冊發行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的建議，並批准於有關年度股東大會提呈該建議供股東批准。

有關建議註冊發行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詳情如下：

- | | | |
|--------|---|---|
| 發行人 | : | 本公司 |
| 發行地 | : | 中國 |
| 規模 | : | 一次或分次註冊中期票據餘額不超過人民幣30億元；
一次或分次註冊超短期融資券餘額不超過人民幣30億元，並在註冊有效期內適時發行；中期票據建議發行期限不超過30年，超短期融資券建議發行期限為30-270天。 |
| 利率 | : | 將根據發行當時的市場情況釐定。 |
| 發行對象 | : | 非一般公眾，僅向中國的銀行間債券市場機構投資者發行，惟不包括根據中國法律或法規被禁止認購者。 |
| 發行方式 | : | 將由本公司委聘的符合條件的金融機構安排並承銷。 |
| 所得款項用途 | : | 註冊發行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的所得款項將用於符合中國法律法規及政府政策要求的企業經營活動，其中包括解決本公司在建項目及擬投資項目的資金需求，補充本公司生產營運資金等符合監管要求的用途。 |

董事會函件

建議尋求股東批准註冊發行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並授予董事會或任何兩名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由特別決議案在股東大會上獲批准當日起計三年期間以及債務融資工具的註冊有效期內處理與註冊發行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有關的一切事宜。該項授權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宜：

1. 決定發行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品種、金額、期限、發行批次數目、發行時間、發行方法，並根據發行時的市場情況確定發行利率；
2. 選擇及聘任具備相應資格的專業中介機構，包括但不限於選擇及聘任承銷機構、信用評級機構、法律顧問；
3. 進行一切必要磋商、修訂及簽訂所有相關協議以及其他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批准發行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的申請、註冊報告、發售文件、承銷協議、所有為作出必要披露所需的公告及文件）；
4. 就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申請所有必要的批准及辦理一切必要的備案及註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就發行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向相關機構遞交註冊申請及按照相關機構的要求對發行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的申請文件作出必要修訂；
5. 如監管部門對註冊發行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的法律法規、政策發生變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之外，授權董事會或任何兩名董事依據監管部門的意見對註冊發行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的相關事項作出適當調整；及

董事會函件

6. 就發行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採取一切必要行動及處理或決定所有相關事宜。

董事會確信，註冊發行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將為本公司提供額外資金來源，且將改善債務結構及降低融資成本。董事會認為，註冊發行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擬將舉行之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將審議以下（其中包括）議案：

- 建議註冊發行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

建議註冊發行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未必會發生，故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IV. 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

本公司擬於2025年5月22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四川省成都市武侯祠大街252號4樓420室舉行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

召開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頁至第AGM-4頁。

倘閣下有意委任代理人出席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須按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及交回。就H股持有人而言，代理人委任表格無論如何須最遲於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的24小時前親身或以郵寄方式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閣下填妥並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已經撤銷。

V. 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14日（星期三）至2025年5月22日（星期四）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H股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參加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未登記之H股持有人須確保最遲於2025年5月13日（星期二）下午4:30或之前，將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當之過戶文件一併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VI.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註冊發行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批准建議註冊發行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

VII.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令本通函或其所載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姚建成
執行董事兼聯席公司秘書
謹啟

2025年4月17日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ichua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107)

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22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四川省成都市武侯祠大街252號4樓420室舉行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以記名非累積投票表決方式審議及批准以下決議案：

1. 動議批准建議註冊發行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

普通決議案

以記名非累積投票表決方式審議及批准以下決議案：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4年度利潤分配及股息派發方案；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4年度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工作報告；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獨立董事2024年度述職報告；
6.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7.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境內外2024年度報告及其摘要；
8.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5年度財務預算；
9.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續聘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2025年度境內審計師；
10.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25年度境外審計師；
1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1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監事薪酬方案；及
1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管責任險。

承董事會命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姚建成

執行董事兼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四川省•成都市

2025年4月17日

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出席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之資格及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之H股（「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14日（星期三）至2025年5月22日（星期四）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股東須於2025年5月13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一併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敬請股東留意，以上安排並不適用於A股股東。有關A股股東出席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的資格詳情，本公司將另行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公告。

2. 建議派發2024年度末期股息及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董事會建議派發2024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29元（含稅），股息總額約人民幣886,837千元（含稅）。倘上述建議股息獲股東以第2項決議案批准，預計2024年度末期股息將於2025年7月11日（星期五）前後派付予於2025年6月12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

為釐定有權獲派發2024年度末期股息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6日（星期五）至2025年6月12日（星期四）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獲派發2024年度末期股息，須於2025年6月5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一併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有關向H股股東派發2024年度末期股息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28日的二零二四年度業績公告。此等安排亦將載列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刊載的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及將根據H股股東需要寄發印刷版本。

敬請股東留意，以上安排並不適用於A股2024年度末期股息的派發。有關向A股股東派發2024年度末期股息安排的詳情，本公司將另行在《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及上海證券交易所公告。

3. 代理人

- (i) 凡有權出席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表決的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代理人，代表其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股東可透過書面授權文件（即透過使用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委任代理人。代理人委任表格須由委託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託人為法人實體，應加蓋公章或者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代理人委任表格由委託人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iii) 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理人委任表格及經過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適用）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

(iv) 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出席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的登記程序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時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如果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他監管機構授權的人士，須出示該名股東之董事會或其他監管機構委任該名人士出席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的決議案複印件，始可出席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倘委任代理人出席，則代理人亦須出示代理人委任表格。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主席將於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上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就提呈的所有決議案進行表決。

6. 其他事項

(i) 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預期需時不超過一天。出席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的往返及食宿費由股東或其代理人自理。

(ii) 本公司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中國四川省成都市
武侯祠大街252號
(郵編：610041)
電話：(8628) 8552 7109
傳真：(8628) 8553 0753

於本通告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羅祖義先生（董事長）、游志明先生（副董事長）、馬永菡女士、姚建成先生及毛渝茸女士，非執行董事楊少軍先生（副董事長）、李成勇先生及陳朝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海宗先生、步丹璐女士、周華先生及姜濤先生。

* 僅供識別